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生罚〔2018〕03号

当事人：恩平市旧站礼粉厂（黄永能）

地址：恩平市恩新街1号

邮编：529400

纸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85600120365

经营者：黄永能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2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旧站礼粉厂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发现该厂未取得《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该厂经营场所内摆放有生产设备搅拌机、粉碎机、生产濑粉机各1台，有食品原辅料大米、小麦淀粉各一批及成品濑粉干一批。执法人员针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向恩平市旧站礼粉厂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厂办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4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到恩平市旧站礼粉厂检查，现场发现该厂仍然未取得《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该厂经营场所内摆放有“食用小麦淀粉286”共89包，现场摆放生产设备搅拌机、粉碎机、生产濑粉机各1台，有2名工作人员正在作业，烘干区内摆放有成品干礼粉一批，烘干工具正在运作，执法人员现场对“升降机”、“搅拌机”、“礼粉加工机”、“粉碎机”等进行查封。

经调查，恩平市旧站礼粉厂于2006年8月份取到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2007年11月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是2007年11月30日至2011年11月30日。据黄永能的受委托人黄竟峰供述，恩平市旧站礼粉厂在2018年的1月份至案发日止，共生产了2批礼粉。该厂在2018年1月份生产了约200kg礼粉，现已销售完毕，销售单价为5.60元/kg，销售所得1120.00元，利润为424.00元，在2018年4月份生产的礼粉，未销售出去。该厂在调查过程中补充提供大米和淀粉的供货商资质证照、产品合格证及

出货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无法提供生产、销售记录。本案涉案货值按 1120.00 元计算，违法所得按 424.00 元计算。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恩平市旧站礼粉厂《营业执照》复印件；4、供货商资质证照复印件；5 送货单；6、黄永能、黄竟峰身份证复印件；7、委托书 1 份；8、《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9、《案件移送书》1 份、10、现场拍摄照片 9 张；11、产品合格报告 2 份；12、进口货物报告单 1 份；13、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旧站礼粉厂（黄永能）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涉案违法产品数量、未发现造成不良后果，系初次违法，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旧站礼粉厂（黄永能）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肆佰贰拾肆元整（¥ 424.00 元）；2、处以罚款伍仟元整（¥ 5000.00 元）；本案罚没款合计伍仟肆佰贰拾肆元整（¥ 5424.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